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办性公文处理标签

来文单位	中国贸促会	文号	贸促办进函(2023)379号	是否涉密	
收文时间	2023年06月29日	编号	部(2023)0596	紧急程度	
来文标题	中国贸促会办公室关于商请组织报送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工商活动企业签约项目的函				
拟办意见	呈向前同志阅示。(同时报清宪、高云、清华、孙勇同志) 建议请省贸促会会同相关部门办理。(印送省委办公厅) 请朝晖同志审示。(抄东海、光勇同志)				
领导批示	朝晖：圈阅。 6.29 清宪：圈阅。 6.29				
转办要求	请晓波同志组织转办。 李秀胜 2023-06-29 请汪佳同志转省贸促会会同相关部门办理。 黄晓波 2023-06-29 请省贸促会牵头，会同省国资委、省工商联办理。 62602182 汪佳 2023-06-29				
部门办理意见					

承办人：省贸促会

联系电话：18298016890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

贸促办进函〔2023〕379号

中国贸促会办公室关于商请组织报送 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工商活动企业签约项目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：

经党中央批准，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（以下简称高峰论坛）将于今年下半年在京举行。论坛期间，将举行工商活动即“一带一路”企业家大会（以下简称企业家大会）。中国贸促会作为高峰论坛工商活动牵头单位，正会同国资委、全国工商联积极推进筹办工作。

今年是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十周年，作为高峰论坛开场活动和重要组成部分，企业家大会旨在为高峰论坛积累经贸务实成果、营造良好氛围，对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和地区工商界交流往来，深化“一带一路”政策沟通、设施联通、贸易畅通、资金融通、民心相通具有重要意义。

根据党中央批准的框架方案，企业家大会将组织中外企业现场签约。现场签约项目包括央企、地方国企和民企与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企业经友好协商决定签署的贸易、投资、技术合作、工程承包等领域的合作项目，涵盖商业合同、合作协议以及重大项目的合作意向书。签约项目应体现共商共建共享理念，既要有更多“小而美”项目，也要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领域的标志性项目，对所在国（地区）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和带动作用，惠及当地

民生、造福当地人民，符合我国家利益和安全。

为切实做好企业家大会筹备工作，现商请贵厅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汇报，确定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牵头部门及联络员，于2023年7月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（附件1）反馈中国贸促会；请牵头部门按照《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工商活动企业签约项目报送要求》（附件2），组织本地国有企业填报拟签约项目信息（附件3），收集并汇总后（附件4，报送电子版）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至中国贸促会。

感谢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牵头部门联络员信息表
2. 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工商活动企业签约项目报送要求
3. 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工商活动企业签约项目报送信息表
4. 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工商活动企业签约项目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齐悦、丁小楠，电话：010-86431061\1095，手机：18686158998、18600884733，邮箱：qi-yue@ccoic.cn、dingxiaonan@ccoic.cn）

抄送：国资委、全国工商联办公厅。